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的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i)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28,178,000 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 12.42%；(ii)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理人按每股發售股份 3.03 港元至 3.75 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入合共 28,178,000 股發售股份，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最後一次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 20,000 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進行，每股股份的價格為 3.40 港元；及 (iii)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借股協議向 SY International Ltd. 借入合共 28,178,000 股股份，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失效。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8,178,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42%；(ii)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理人按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至3.7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入合共28,178,000股發售股份，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最後一次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2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進行，每股股份的價格為3.40港元；及(iii)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借股協議向SY International Ltd.借入合共28,178,000股股份，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失效。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可予發行。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